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的7间教室班级后墙文化柜及资源教室设施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班级书柜1、班级书柜2、班级书柜3、班级书柜4、班级书柜5、折叠桌、软木组合板、后墙亚克力软装饰、班级文化外墙软装饰、老师办公桌、学生六边形组合桌、柜具及置物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鑫鑫顺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14万元，资产总额为10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资源教室管理系统-IEP、教学图库支持工具系统、DVD光碟影像资料、听力言语训练设备、交流辅具-卡片式电子沟通板、言语语言全媒体互动教学资源系统、实景教学训练平台、安全认知互动训练系统、特殊教育音乐与律动教材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杭州育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65.21万元，资产总额为20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3. 特殊教育卡片、早期行为干预卡片、言语功能评估训练卡片、学生认知及语言训练用具、专注力康复训练软件套件、特殊教育课程训练包、积木触摸式学科教具包、基础能力训练仪、吊缆组、楔形垫、手功能组合训练箱、蒙台梭利教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育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65.21万元，资产总额为20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4. 深圳鑫鑫顺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14万元，资产总额为10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

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深圳鑫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23日

注：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